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谢曼·杰里米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

一. 引言

1. 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是按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6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2005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17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2005 年 10 月 6、7、10 和 21 日以及 11 月 29 日，第六委员会在其第 3 至 6、10 和 2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发言的各位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 6/60/SR. 3 至 6、10 和 23)。
4.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成员面前有以下文件：
 - (a)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报告 (A/60/228 和 Add. 1)；
 - (c) 秘书长关于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报告 (A/60/164)；
 - (d)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的报告 (A/C. 6/60/L. 6)；
 - (e)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之友为便利讨论提出的建议：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第 18 条提议增加的内容提案 (A/C. 6/60/INF/1)；



(f)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工作组主席之友为便利讨论提出的建议：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序言段提案 (A/C. 6/60/INF/2)；

(g) 2005 年 8 月 3 日第六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A/59/894)；

(h) 2005 年 7 月 13 日哈萨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0/129)；

(i) 2005 年 9 月 1 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0/329)；

(j) 2005 年 9 月 6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0/336)；

(k) 2005 年 9 月 17 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0/388-S/2005/612)；

(l) 2005 年 9 月 26 日以色列常驻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A/60/382-S/2005/609)；

(m) 2005 年 9 月 27 日以色列常驻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A/60/385-S/2005/610)；

(n) 2005 年 9 月 28 日马达加斯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0/403-S/2005/621)；

(o) 2005 年 9 月 29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0/405-S/2005/623)；

(p) 2005 年 9 月 29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0/406-S/2005/624)；

(q) 2005 年 9 月 30 日埃及代表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 (A/C. 6/60/2)；

(r) 2005 年 9 月 30 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0/408-S/2005/626)；

(s) 2005 年 10 月 5 日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 (A/C. 6/60/3)；

(t) 2005 年 10 月 17 日以色列常驻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A/60/435-S/2005/655)；

(u) 2005 年 10 月 17 日也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0/440 和 Corr. 2-S/2005/658 和 Corr. 2)；

(v) 2005 年 10 月 21 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0/447)；

(w) 2005 年 10 月 27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A/60/448-S/2005/680)；

(x) 2005 年 10 月 27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A/60/449-S/2005/681)；

(y) 2005 年 11 月 1 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0/531)；

(z) 2005 年 11 月 3 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0/538-S/2005/700)；

(aa) 2005 年 11 月 21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60/563-S/2005/731)。

5. 10 月 3 日，委员会在其第 1 次会议上，按照大会第 59/46 号决议第 19 段，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便给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最后定稿，并在其议程上保留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这一问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再次选举罗汉·佩雷拉（斯里兰卡）为工作组主席(A/C.6/60/SR.1)。工作组于 10 月 10、12 和 14 日举行了三次全体会议。

6. 10 月 6 日和 21 日，在第 3 和第 10 次会议上，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主席兼工作组主席介绍了特设委员会报告和工作组报告（见 A/C.6/60/SR.3 和 10）。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6/60/L.12

7. 11 月 29 日，在第 23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6/60/L.12)。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该决议草案所设方案预算问题发言（见 A/C.6/60/SR.23）。

9.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60/L.12。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¹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

还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并特别重申关于恐怖主义的一节，³

还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附件所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以及载于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回顾所有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大会决议和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深信大会审议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十分重要，因为大会是具有此职权的普遍性机构，

深感不安地看到在世界各地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持续不断，

重申强烈谴责造成巨大人命损失和破坏，行径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促使通过大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56/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2001)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和 2001 年 11 月 12 日第 1377(2001)号决议的恐怖主义行为，及自最后一项决议通过后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

回顾强烈谴责 2003 年 8 月 19 日蓄意袭击巴格达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总部的暴行的大会 2003 年 9 月 15 日第 57/338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措施符合本国依据国际法承担的一切义务，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制定这种措施，

¹ 见第 50/6 号决议。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见第 60/1 号决议。

强调必须依照《宪章》原则、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公约，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和安排同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挥作用，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各国采取必要的金融、法律和技术措施以及批准或接受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情况，

认识到必须增强联合国和相关专门机构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及秘书长关于增强本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的提议，

又认识到亟需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增强各国的国家能力，有效防止和制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再次吁请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法律规定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强调容忍和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以及加强不同信仰和文化之间的了解，是促进在反恐行动方面合作和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并欢迎为此作出的各种倡议，

重申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有任何正当理由，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4(2005)号决议，并铭记着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措施符合本国依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2003 年 2 月 25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⁴其中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对恐怖主义问题的集体立场，并重申先前于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提出的，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首脑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的倡议，⁵以及其他相关倡议，

考虑到在国际、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有关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最新发展和倡议，

注意到各区域作出努力，包括以拟订和参加区域公约的方式，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

⁴ A/57/759-S/2003/332，附件一。

⁵ 见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第 149 至 162 段。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8 号、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8 号、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7 号、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1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46 号决议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审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的问题，并将该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上，

意识到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⁶ 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⁷ 和根据第 59/46 号决议设立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⁸

1.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行径，无正当理由可言；

2. 重申为了政治目的而故意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某些人之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借口，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正当理由可言的；

3.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并特别为此目的考虑执行第 51/210 号决议第 3 段(a)至(f)所列的措施；

4. 又再次吁请所有国家为促进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施行，在适当情况下加强信息交流，互通有关恐怖主义的事实，但同时应避免传播不准确或未核实的信息；

5. 再次吁请各国不资助、不鼓励恐怖主义活动，也不向其提供训练或其他支助；

6. 敦促各国确保，对于在本国境内的国民或其他个人和实体，蓄意为实施、未遂实施、便利实施或参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或实体的利益提供和筹集资金的，应当受到与这种行为的严重性质相称的刑罚惩处；

7. 提请注意各国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有义务确保将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⁶ A/60/228 和 Add. 1。另见 A/60/164。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0/37)。

⁸ A/C. 6/60/L. 6。

8. **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及国家行动应依照《宪章》原则、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公约进行；

9. **欢迎**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⁹并开放供签署，并注意到通过《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案、¹⁰《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 2005 年议定书¹¹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 2005 年议定书，¹²并敦促各国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成为上述文书的缔约方；

10.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 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2004)号决议的规定，成为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第 6 段中提到的相关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¹³《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¹⁴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缔约方，并吁请所有国家酌情制定必要的国内立法以实施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确保本国法院具有管辖权，能够审判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并为此目的与其他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提供支持和协助；

11. **敦促**各国与秘书长合作，彼此合作，以及同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以确保酌情在现有任务范围内向需要并要求协助的国家提供技术和其他专家咨询意见，协助它们成为上文第 10 段所述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及实施这些公约和议定书；

12. **赞赏并满意地注意到**，依照第 59/46 号决议第 9 段中的呼吁，一些国家已成为该段所述相关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从而实现使这些公约得到更广泛接受和实施的目标；

13. **重申**《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并吁请所有国家予以实施；

14. **吁请**所有国家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

15. **敦促**所有国家和秘书长在其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中，最好地利用联合国现有机构；

⁹ 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¹⁰ 2005 年 7 月 8 日《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提议修正案审议会议通过。

¹¹ 2005 年 10 月 14 日修正《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外交会议通过 (LEG/CONF. 15/21)。

¹² 2005 年 10 月 14 日修正《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外交会议通过 (LEG/CONF. 15/22)。

¹³ 第 52/164 号决议，附件。

¹⁴ 第 54/109 号决议，附件。

16. 请维也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继续作出努力，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联合国在防止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并认识到在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范围内，该处发挥作用，协助各国成为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相关反恐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和实施这些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加强恐怖主义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包括通过国家能力的建设；

17. 欢迎秘书处在《联合国立法汇编》系列下出版了题为《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内法规和条例》第二卷；¹⁵ 该书由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根据《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 10 段(b)的规定编写；

18. 邀请区域政府间组织向秘书长提交关于其在区域一级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以及关于这些组织举行的政府间会议的资料；

19. 请秘书长提交建议，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和加强这方面的联合国行动的协调；

20. 注意到在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和根据大会第 59/46 号决议设立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会议期间，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继续为此作出努力；

21.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从速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应继续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项目；

22. 又决定特设委员会应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举行会议，以履行上文第 21 段所述任务；

23.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履行工作所需的便利；

24. 请特设委员会在其已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情况下，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在执行其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6. 欢迎秘书长对秘书处反恐对应行动一览表作出任何增订，作为其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的一部分；

27. 决定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⁵ ST/LEG/SER. B/23 和 24。